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授予登记数量：300.00 万股
- （二）授予登记人数：1 人
- （三）授予价格：1.42 元/股
-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由龚巧莉女士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无反馈记录。

(四)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 授予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二) 授予价格: 1.42 元/股。

(三) 股票来源: 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四) 股份性质: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 授予登记人数: 1 人。

(六) 授予登记数量: 300.00 万股。

(七) 具体分配情况: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核心员工(1人)	300.00	100.00%	0.20%

(八)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 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由公司（含子公司）对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设置绩效系数区间，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有利于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得分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90分以上（不含）	A	$90% < X \leq 100%$
80分（不含）-90分（含）	B	$80% < X \leq 90%$
70分（不含）-80分（含）	C	$70% < X \leq 80%$
40分（不含）-70分（含）	D	$40% < X \leq 70%$
40分以下（含）	E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6,720	1.81	+3,000,000	30,126,720	2.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1,839,203	98.19	0	1,471,839,203	97.99
三、总股本	1,498,965,923	100.00	+3,000,000	1,501,965,923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87 元/股。

##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1-00076 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给予验资确认，本次全部认购对象共 1 人，按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计算，截止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入资款合计人民币 42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6 万元。

##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